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董事会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向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发行价格26.7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89,993.48元。

2020年1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全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额为12,869.17万元，其中投入项目的资金

8,009.2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性合计4,859.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97,489.53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80,975.3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1,1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859.92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80,554.23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96.3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2,082.70万元，未拨付补流款13.62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2万元），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682.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17,778.8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300.3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1.3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1,08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620.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09.25
暂时补流金额	4,859.92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3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81.6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778.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在2021年年内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1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发布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告，于2022年12月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4月27日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调整，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过渡期安排》，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制度于2025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7月16日公告，于2025年7月3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开立了中国海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中船涿州杰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州杰瑞自动化”）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6月28日，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及双威智能分别在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20日，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杰瑞电子及辽海装备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18日，中原电子及中船永志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5月13日，涿州杰瑞自动化将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确定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6日、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18）、《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0）、《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15）、《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30）、《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5-016）。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17,778.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137211516010009557	2,096.30	使用中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19020301040023234	0.69	使用中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3,077.96	使用中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1913832981	0	使用中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900002206	5,190.79	使用中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	553474790704	699.95	使用中
中船涿州杰瑞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321510100100197255	715.38	使用中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22529	4,417.63	使用中
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32954	20.46	使用中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11	1,515.35	使用中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55	44.3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承诺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取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9.00万元，其中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0,975.38万元；余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869.17万元，其中用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8,009.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0,334.6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83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5,803.30	5,803.3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500	278.09	278.09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1,383.69	1,383.69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1,709.63	1,709.63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	893.45	893.45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42.01	42.01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	224.49	224.49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0日
合计	99,000	10,334.66	10,334.66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334.66万元。（参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27,7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2022年6月30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2023年6月28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78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3-029）

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3年7月15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5-032）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参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5-036）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2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000	2025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编号：临2025-0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涉及变更募集资金合计为20,15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5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变更内容主要是：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建设地点；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议案，于2021年10月2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海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海防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9.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2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具体 到月份)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海洋防务 XXXX 探测 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33,000		33,000		33,413.7 9	413.79	101.25%	2024.6.1 2	2,391.04	是	否
2.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5,500		5,500	2,177.68	2,652.30	-2,847.70	48.22%	2026.9.3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 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5,500		5,500	47.86	5,594.82	94.82	101.72%	2025.12. 31	0	是	否

4.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27,827		27,827	3,055.25	23,109.83	-4,717.17	83.05%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募投实施主体在原杰瑞自动化基础上新增涿州杰瑞自动化	7,016		7,016	868.05	5,702.47	-1,313.53	81.28%	2025.12.31	594.10	是	否
6.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10,157		10,157	6	1,613.56	-8,543.44	15.89%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生产建设	原募投主体辽海装备	428		428		437.45	9.45	102.21%	2023.12.22	847.35	是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生产建设	变更成辽海装备、中原电子	9,353		9,353	1,854.41	7,854.59	-1,498.41	83.98%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	生产建设	中船永志	219		219		175.42	-43.58	80.10%	2024.9.30	156.82	是	否
8.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80,975.38		80,975.38		80,975.38		100.00%				
9.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补流		31,113.62		31,113.62		31,100	-13.62	99.96%				

合计	211,089		211,089	8,009.25	192,629.61	-18,459.39	—	—	3,989.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15.89%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p> <p>（1）本项目立项后，考虑到配合青岛市城市整体规划，同时希望利用青岛西海岸产业聚集地所可能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将建设地点由原计划建设地崂山变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但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青岛杰瑞发现原拟购置的青岛市黄岛区海西湾地块属于填海造地地块，该地块附着了大量淤泥，若要开展符合项目生产条件的建设，必须先进行淤泥处理，经评估淤泥及地块处置的处置费用约需 6000 余万元，该情况将导致本项目投资经济性大为降低，因此青岛杰瑞暂时搁置该建设计划并研究论证建设地块调整方案。</p> <p>（2）青岛杰瑞于 2022 年开始与黄岛区招商局、及原目标地块临近单位开展了多轮沟通和调研，希望能够就近获取合适地块开展协商，尽量在原建设方案调整不大并仍能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建设，但经过多轮沟通协调，至今仍未发现合适地块。同时，在寻找项目合适用地过程中，青岛杰瑞旗下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也发生较大变化，通信导航业务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业务利润空间趋薄；智能装备业务规模、效益及发展前景向好，基于此变化青岛杰瑞为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开展了涉及业务投资方向战略调整的相关论证和调研，目前已形成初步结论并拟将在后续推进实施。经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公司拟后续对该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待后续论证完成后再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均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统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0-02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7,7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7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p>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3年7月15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p> <p>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5-032）。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具体公告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编号：临2025-014）

注：如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青岛杰瑞	青岛	10,157	10,157	6	1,613.56	15.89%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辽海装备	沈阳	428	428		437.45	102.21%	2023.12.22	847.36	是	否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生产建设	中原电子	上海	9,353	9,353	1,854.41	7,854.59	83.98%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0月19日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	生产建设	中船永志	泰兴	219	219		175.42	80.10%	2024.9.30	156.82	是	否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0月19日
合计				20,157	20,157	1,860.41	10,081.02	-	-	1,004.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面积无法满足项目生产线布局的需要，同时根据青岛市城市规划需要，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杰瑞将逐步把公司科研能力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转移，以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并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为青岛杰瑞未来的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本项目将建设地点调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21年10月2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p> <p>（二）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p> <p>（1）由于本项目原方案中形成的生产能力由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辽海装备、位于上海市的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的辽海装备和中国海防共同控股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分别承担，且项目建成后形成能力中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由中原电子承担，为符合辽海装备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由辽海装备调整为中原电子、</p>												

	<p>辽海装备和中船永志。</p> <p>(2)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基于船舶制造整体供应链的船舶产业集群战略，更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发运地，依托已有配套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扶持，并在未来进一步满足水声 DK 装备、港口近程 FY 装备、安防产品生产以及未来国防建设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将项目主体建设地点由原位于内陆的辽宁省沈阳市调整至国内船舶最大产业基地上海市长兴岛的中国船舶长兴造船基地内。</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p> <p>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15.89% 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p> <p>(1) 本项目立项后，考虑到配合青岛市城市整体规划，同时希望利用青岛西海岸产业聚集地所可能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将建设地点由原计划建设地崂山变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但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青岛杰瑞发现原拟购置的青岛市黄岛区海西湾地块属于填海造地地块，该地块附着了大量淤泥，若要开展符合项目生产条件的建设，必须先进行淤泥处理，经评估淤泥及地块处置的处置费用约需 6000 余万元，该情况将导致本项目投资经济性大为降低，因此青岛杰瑞暂时搁置该建设计划并研究论证建设地块调整方案。</p> <p>(2) 青岛杰瑞于 2022 年开始与黄岛区招商局、及原目标地块临近单位开展了多轮沟通和调研，希望能够就近获取合适地块开展协商，尽量在原建设方案调整不大并仍能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建设，但经过多轮沟通协调，至今仍未发现合适地块。同时，在寻找项目合适用地过程中，青岛杰瑞旗下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也发生较大变化，通信导航业务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业务利润空间趋薄；智能装备业务规模、效益及发展前景向好，基于此变化青岛杰瑞为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开展了涉及业务投资方向战略调整的相关论证和调研，目前已形成初步结论并拟将在后续推进实施。</p> <p>经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公司拟后续对该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待后续论证完成后再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p>

注：如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